

為左明新平反

成立支援臺灣人海外涉訟基金專戶

文／林馨琴

一九九七年五月間，左明新的兒子左自正以讀者的身份，向中國時報言論廣場投訴，指稱他因無力繳交學費，將被政治大學退學。這個訊息被中國時報的編輯李璧如、記者張平宜、立委簡錫堃知道。基於人道的關懷，他們對左自正伸出援手，因而進一步獲知左自正的父親左明新在美國受到不公平的審判。

美國向來在國人心目中是一個重人權、有健全司法制度的國家，然而在左明新案件，卻讓人發現一個來自不同語系、文化國度的異鄉人，在面對他國的體系時，公平正義的大門不一定會對他開放。

而被判刑一百九十八年的左明新，繫獄八年來，始終無力翻案，故在有心人士的努力下，透過時報文教基金會，成立「支援台灣人海外涉訟基金」。

從整個審判過程來看，左明新的確沒有得到一個公平的對待，時報文教基金會因

此結合馬英九市長、陳禹成教授、藍亭教授、張平宜女士及在美國的方孝偉和蔡惠娟律師，成立專款專用的臺灣海外人涉訟基金。除協助左明新爭取平反的機會，並進一步幫助在美國有類似遭遇的臺灣人，爭取應有的人道對待。

專戶名稱：時報文教基金會支援臺灣人海外涉訟基金
帳號：1 9 1 4 8 9 0 1

海外臺灣人涉訟基金專戶收支統計表

科目	說明	87年度	88年度	合計
經費收入	贊助款	3,199,529	88,500	3,288,029
	利息收入	47,336		47,336
經費支出	手續費	13,615	135	13,750
	行政費用			
	活動支出			
	所得稅			
小計		3,233,250	88,365	\$3,321,615

87年2月10日至88年5月31日

時報文教基金會收支餘絀及損益計算表

項目	金額
銷售貨物或勞務淨額	\$ 556,494
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437,594
銷售貨物或勞務毛利	118,900
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及損失	--
銷售貨物或勞務損益	118,900
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	35,237,154
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	(28,894,119)
本期餘絀	\$ 6,461,935

87年1月1日至87年12月31日

時報文教基金會資產負債表

資產			負債基金及餘絀		
會計科目	金額		會計科目	金額	
流動資產	現金	\$ 31,800.00	流動負債	應付費用	\$ 21,659,280.00
	銀行存款	166,010,154.00		代收款	41,380.00
	應收利息	530,827.00		應付所得稅	18,925.00
	預付費用	1,801,832.00		暫收款	35,073.00
	暫付款	3,332,783.00		流動負債合計：	21,754,658.00
	流動資產合計：	171,707,396.00		負債總額：	21,754,658.00
固定資產	辦公設備	635,670.00	基金淨值	捐助基金	100,000,000.00
	減：累計折舊	-538,640.00		累積餘絀	43,714,208.00
	固定資產淨額	97,030.00		本期餘絀	6,340,560.00
其他資產	存出保證金	5,000.00		基金淨值合計：	150,054,768.00
	其他資產合計	5,000.00		負債及基金淨值總額：	\$ 171,809,426.00
	資產總額：	\$ 171,809,426.00			

87年12月31日